

证券简称: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议题:业绩说明、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上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上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上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上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许红英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邮箱:shengling@zqr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应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s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s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sk) / (1 + n + k)$

(以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9,469,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37,061.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项由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通过其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杭州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61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一、说明会类别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方毓斌先生
公司董事、总裁:方勤芝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陈相瑜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虹女士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露女士
公司保荐代表人:曾文倩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h.cn/15/Wa3SNt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上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上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上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提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7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71元/股
● 胜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8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5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1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s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s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sk) / (1 + n + k)$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1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s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s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sk) / (1 + n + k)$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1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s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s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sk) / (1 + n + k)$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
●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198,257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0.15元
● 每股派现金0.15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995,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99,346.3元,转增43,198,25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1,193,89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
除权(息)日:2023年6月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3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9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82元/股
● 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9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京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s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s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sk) / (1 + n + k)$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9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82元/股
● 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9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京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s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s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sk) / (1 + n + k)$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9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82元/股
● 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9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京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s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s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sk) / (1 + n + k)$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7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3年5月31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7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3,800,000股,占持股比例的10.66%。
●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7,000,000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信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隆基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质押股份未使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7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基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3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涉嫌侵犯韩华专利,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及相关子公司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德国巴伐利亚州法院、荷兰海牙地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5日、2022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1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Hanw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正式达成专利交叉许可。本次专利交叉许可后,双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合法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并不承诺撤销交叉许可(包括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及专利无效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了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Notice of discontinuance),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韩华就相关诉讼终止了相关诉讼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4日,韩华对荷兰公司La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提出的相关专利侵权的撤诉申请,荷兰海牙地区法院和海牙地方法院予以确认并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目前诉讼进展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的判决书,对公司德国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和韩华德国子公司Hanwa Q CELLS GmbH在德国侵权诉讼予以确认。公司及韩华在全球范围内的其他诉讼的撤诉仍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源利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源利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源利转债”将停止转股。
●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316万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最新总股本,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将依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具体安排
1、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源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9日起,“源利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源利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001817
联系地址:长沙岳麓区岳麓山南路100号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源利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源利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源利转债”将停止转股。
●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316万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最新总股本,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将依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具体安排
1、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源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9日起,“源利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源利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001817
联系地址:长沙岳麓区岳麓山南路100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5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1,40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65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0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65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0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65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